

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現有駐衛警調僱意願表

職務出缺機關	機關名稱	臺北市市場處
	職稱	駐衛警察
	缺額數	1名(預計111年1月16日出缺)
	工作項目	一、本處及所屬市場的各项安全維護勤務。 二、公有市場、批發市場、攤販集中場交易秩序的管理及執行。 三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	資格條件	※本職缺限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現職駐衛警察報名※ 一、身體建康、體能良好，經公立醫院檢查合格者。 二、素行良好、儀表端莊、言語清晰。 三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。 四、具工作熱忱、處事積極、團隊榮譽感強。 五、能配合市場營業，依班表輪值者。
	聯絡人及電話	符合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，請依下列事項辦理： 1. 檢附個人履歷表、最近5年考成、獎懲資料。以上資料請依序雙面列印，統一於左上角裝訂。 2. 於111年6月30日前寄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一段21號6樓市場處人事室收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，合格者通知甄審，不合格者恕不通知亦不退件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駐衛警察」字樣〉。本處擇優面試，不合者恕不通知，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可附回郵信封，俾利郵寄。如需詢問工作內容，請洽駐警隊：詹隊長02-25505220#2026；人事業務請洽：邱先生 02-25505220#2702。
意願調僱人員	服務機關	
	職稱	
	姓名	
	學歷	
	專長	
	聯絡電話	